

2006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卷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 谷丰 主编

2006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卷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 谷丰 主编

本书是《安全生产管理知识》这门课的考试辅导用书，全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与考试大纲相对应的考试内容；分为八章，章下分节，每节由大纲要求、考试内容、考试要点三部分组成；第二部分为全真模拟试卷，由十套模拟试题组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谷丰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6

(2006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指导及全真模拟试卷)

ISBN 7-5083-4308-5

I. 安… II. 谷… III. 安全生产-生产管理-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X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4037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梁瑶 责任印制：陈焊彬 责任校对：罗凤贤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1.25 印张 286 千字

定价：25.00 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88386685）

前　　言

能不能有这么一本书？可以不看教材，可以不参照大量的辅导书，可以不用做大量的练习题，可以在较短的时间里尽快地掌握考试大纲的要求，充分地提高学习效率，有效地掌握考试内容；使考试变得简单高效。正是基于这种想法，于是有了这本书的出版。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从2004年开始，至今已经两年了。考试内容共有四门课程，《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经过2004年及2005年两年的考试，考试的规范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通过这两年对考试辅导教材的改编，从考试大纲的变化以及考试试题的变动中可以看出，考试的内容与教材的符合性，以及与安全工作的符合性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安全管理知识》介绍了作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行注册安全工程师业务时，应该掌握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基础知识。

本书是《安全管理知识》这门课的考试辅导用书，全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与考试大纲相对应的考试内容，分为七章，章下分节，每节由大纲要求、考试要点两部分组成；第二部分为全真模拟试题，由十套模拟试题组成。

现对本书的内容安排说明如下：

“大纲要求”部分分别按照了解、熟悉、掌握排列，便于大家对大纲要求一目了然。

“考试要点”部分按照大纲要求及考试所涉及的知识点，对重点、要点的内容进一步的明确，可以方便读者对考试各章节的要点做到心中有数，便于读者有重点有层次的学习。

“模拟试题”部分完全按照考试的题型及格式布置，通过模拟试题的练习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掌握考试的内容。

在此，对本书的读者，我们要真诚地说，考试就像练功，招式可以千变万化，但基本功必须扎实。本书在内容的选择上，采取了以点带面的形式，通过对重点、要点内容的学习，结合考试大纲的结构，使读者可以掌握一点而带动全局，这样可以使读者在有限的时间里掌握更多的知识。另外，在做模拟试题练习时，应该多思考。安全知识的关联性比较强，每一个考试要点都不是孤立的，不单单这四门考试课程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就是在每一门课程中，各个知识点之间的联系也是非常紧密的。

由于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刚刚开始不久，限于作者水平，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我们在此预先表示由衷地感谢。最后祝大家取得好成绩。

编者

目 录

前言

| | |
|---------------------------|----|
| 第一章 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 1 |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 1 |
| 第二节 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理论简介 | 3 |
|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 5 |
| 第二章 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 6 |
|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 6 |
|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 6 |
| 第三节 安全生产投入 | 7 |
| 第四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9 |
| 第五节 建设项目“三同时” | 12 |
| 第六节 安全生产检查 | 13 |
| 第七节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15 |
| 第三章 安全评价 | 18 |
| 第一节 安全评价的分类 | 18 |
| 第二节 安全评价的程序 | 19 |
| 第三节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 20 |
| 第四节 安全评价方法 | 22 |
| 第五节 安全评价报告 | 23 |
| 第四章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监控 | 28 |
|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的基础知识及辨识标准 | 28 |
|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的评价与监控 | 29 |
|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 | 35 |
| 第一节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 35 |
| 第二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策划与编制 | 37 |
| 第三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与评审 | 40 |

| | |
|-------------------------|-----|
| 第六章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管理 | 43 |
| 第一节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 | 43 |
| 第二节 职业危害评价与管理 | 45 |
| 第三节 职业危害申报及职业病报告 | 51 |
| 第七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53 |
| 第一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本运行模式与要素 | 53 |
| 第二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的方法与步骤 | 58 |
| 第三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与认证 | 59 |
| 模拟试题一 | 63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 72 |
| 模拟试题二 | 74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 83 |
| 模拟试题三 | 86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 95 |
| 模拟试题四 | 98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 108 |
| 模拟试题五 | 109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 118 |
| 模拟试题六 | 120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 129 |
| 模拟试题七 | 130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 139 |
| 模拟试题八 | 140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 150 |
| 模拟试题九 | 151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 161 |
| 模拟试题十 | 162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 171 |

第一章

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大纲要求：

1. 熟悉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安全生产等基本内容；
2. 掌握事故、事故隐患、危险、重大危险源等分类原则；
3. 掌握安全、本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等基本要求。

考试要点：

1.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与职业安全卫生

(1)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为了使生产过程在符合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防止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生产事故，消除或控制危险、有害因素，保障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的总称。

(2) 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是依靠科学技术和管理，采取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消除生产过程中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不良环境、不安全设备和设施、不安全环境、不安全场所和不安全行为，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的总称。

(3) 职业安全卫生 职业安全卫生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的统称。它是以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为目的的工作领域，以及在法律法规、技术、设备与设施、组织制度、管理机制、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所有措施、活动和事物。目前，职业安全卫生与劳动安全卫生可以作为同义词使用。

2. 事故、事故隐患、危险、危险源与重大危险源

(1) 事故 在生产过程中，事故是指造成人员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

事故的分类方法有很多种，我国在工伤事故统计中，按照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将工伤事故分为 20 类，分别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瓦斯爆炸、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及其他伤害等。

(2) 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泛指生产系统中可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

考虑事故起因，可将事故隐患归纳为 21 类，即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水害、坍塌、滑坡、泄漏、腐蚀、触电、坠落、机械伤害、煤与瓦斯突出、公路设施伤害、公路车

辆伤害、铁路设施伤害、铁路车辆伤害、水上运输伤害、港口码头伤害、空中运输伤害、航空港伤害、其他类隐患等。

(3) 危险 根据系统安全工程的观点，危险是指系统中存在导致发生不期望后果的可能性超过了人们的承受程度。从危险的概念可以看出，危险是人们对事物的具体认识，必须指明具体对象，如危险环境、危险条件、危险状态、危险物质、危险场所、危险人员、危险因素等。

一般用危险度来表示危险的程度。在安全管理中，危险度用生产系统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与严重性给出，即：

$$R = f(F, C)$$

式中 R ——危险度；

F ——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C ——发生事故的严重性。

(4) 危险源 从安全生产角度，危险源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疾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的根源或状态。

(5) 重大危险源 我国标准《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重大危险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3. 安全、本质安全与安全管理

(1) 安全 安全是指生产系统中人员免遭不可承受危险的伤害。

(2) 本质安全 本质安全是指设备、设施或技术工艺含有内在的能够从根本上防止发生事故的功能。具体包括两方面的内容：①失误 安全功能。指操作者即使操作失误，也不会发生事故或伤害，或者说设备、设施和技术工艺本身具有自动防止人的不安全行为的功能。②故障 安全功能。指设备、设施或技术工艺发生故障或损坏时，还能暂时维持正常工作或自动转变为安全状态。上述两种安全功能应该是设备、设施和技术工艺本身固有的，即在它们的规划设计阶段就被纳入其中，而不是事后补偿的。

(3) 安全生产管理 所谓安全生产管理，就是针对人们生产过程的安全问题，运用有效的资源，发挥人们的智慧，通过人们的努力，进行有关决策、计划、组织和控制等活动，实现生产过程中人与机器设备、物料、环境的和谐，达到安全生产的目标。

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是，减少和控制危害，减少和控制事故，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由于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以及其他损失。安全生产管理包括安全生产法制管理、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工艺技术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作业环境和条件管理等。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对象是企业的员工，涉及到企业中的所有人员、设备设施、物料、环境、财务、信息等各个方面。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策划、安全培训教

育、安全生产档案等。

第二节 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理论简介

大纲要求：

1. 了解安全管理的发展历史；
2. 熟悉安全管理的原理与原则；
3. 熟悉事故致因理论；
4. 掌握事故预防原理与基本原则。

考试要点：

1. 安全生产管理原理与原则

(1) 系统原理

1) 系统原理的含义 系统原理是现代管理学的一个最基本原理。它是指人们在从事管理工作时，运用系统理论、观点和方法，对管理活动进行充分的系统分析，以达到管理的优化目标，即用系统论的观点、理论和方法来认识和处理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2) 运用系统原理的原则：①动态相关性原则；②整分合原则；③反馈原则；④封闭原则。

(2) 人本原理

1) 人本原理的含义 在管理中必须把人的因素放在首位，体现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这就是人本原理。以人为本有两层含义：一是一切管理活动都是以人为本展开的，人既是管理的主体，又是管理的客体，每个人都处在一定的管理层面上，离开人就无所谓管理；二是管理活动中，作为管理对象的要素和管理系统各环节，都是需要人掌管、运作、推动和实施。

2) 运用人本原理的原则：①动力原则；②能级原则；③激励原则。

(3) 预防原理

1) 预防原理的含义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该做到预防为主，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手段，减少和防止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这就是预防原理。

2) 运用预防原理的原则 ①偶然损失原则；②因果关系原则；③3E 原则；④本质安全化原则。

(4) 强制原理

1) 强制原理的含义 采取强制管理的手段控制人的意愿和行为，使个人的活动、行为等受到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约束，从而实现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这就是强制原理。所谓强制就是绝对服从，不必经被管理者同意便可采取控制行动。

2) 运用强制原理的原则 ①安全第一原则；②监督原则。

2. 事故致因理论

(1) 事故频发倾向理论 事故频发倾向是指个别容易发生事故的稳定的个人内在倾向。事故频发倾向者的存在是工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即少数具有事故频发倾向的工人

是事故频发的倾向者，他们的存在是工业事故发生的原因。如果企业中减少了事故频发倾向者，就可以减少工业事故。

(2) 海因里希因果连锁理论 海因里希把工业伤害事故的发生发展过程描述为具有一定因果关系事件的连锁，即：人员伤亡的发生是事故的结果，事故的发生原因是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是由于人的缺点造成的，人的缺点是由于不良环境诱发或者是由先天的遗传因素造成的。

海因里希将事故因果连锁过程概括为以下5个因素：遗传及社会环境；人的缺点；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事故；伤害。

(3) 能量意外释放理论 吉布森的观点：事故是一种不正常的或不希望的能量释放，各种形式的能量是构成伤害的直接原因。因此，应该通过控制能量或控制作为能量达及人体媒介的能量载体来预防伤害事故。

哈登完善了能量意外释放理论，他的观点是：“人受伤害的原因只能是某种能量的转移”，并提出了能量逆流于人体造成伤害的分类方法，将伤害分为两类：第一类伤害是由于施加了局部或全身性损伤阈值的能量引起的；第二类伤害是由影响了局部或全身性能量交换引起的，主要指中毒窒息和冻伤。哈登认为，在一定条件下，某种形式的能量能否产生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伤害取决于能量大小、接触能量时间长短和频率以及力的集中程度。根据能量意外释放论，可以利用各种屏蔽来防止意外的能量转移，从而防止事故的发生。

(4) 系统安全理论 系统安全理论包括很多区别于传统安全理论的创新概念：

1) 在事故致因理论方面，改变了人们只注重操作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而忽略硬件故障在事故致因中的作用的传统观念，开始考虑如何通过改善物的系统可靠性来提高复杂系统的安全性，从而避免事故。

2) 没有任何一种事物是绝对安全的，任何事物中都潜伏着危险因素。通常所说的安全或危险只不过是一种主观的判断。

3) 不可能根除一切危险源，可以减少来自现有危险源的危险性，宁可减少总的危险性而不是只彻底去消除几种选定的风险。

4) 由于人的认识能力有限，有时不能完全认识危险源及其风险，即使认识了现有的危险源，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能源的出现，又会产生新的危险源。

3. 事故预防与控制的基本原则

事故预防与控制包括事故预防和事故控制。事故预防是指通过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使事故不发生；事故控制是通过采取技术和管理手段，使事故发生后不造成严重后果或使后果尽可能减小。对于事故的预防与控制，应从安全技术、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入手，采取相对对策。

安全技术对策着重解决物的不安全状态问题。安全教育对策和安全管理对策则主要着眼于人的不安全行为问题。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大纲要求：

1. 了解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现状；
2. 熟悉我国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及其含义。

考试要点：

1. 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现状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建设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相继制定并颁布了近 20 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海上交通安全法》、《铁路法》、《矿山安全法》、《民航法》、《煤炭法》、《公路法》、《建筑法》和《消防法》等。

2004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这是党和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又一重大举措，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及其含义

《安全生产法》在总结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定为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大纲要求：

1. 了解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必要性；
2. 熟悉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
3. 掌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

考试要点：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内容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职责为：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②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③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⑤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⑥及时、如实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 生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主要负责人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3) 生产经营单位职能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 职能管理机构负责人按照本机构的职责，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做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职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本人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4) 班组长 班组长全面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直接执行者。贯彻执行本单位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督促本班组的工人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遵守劳动纪律。

(5) 岗位工人 岗位工人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岗位工人要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遵守劳动纪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节 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组织

大纲要求：

1. 了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要求；
2. 熟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要求。

考试要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保障

从事危险性较大的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除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管理机构以及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则要根据其从业人员的规模来确定。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于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还是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来确定，没有统一规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但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三节 安全生产投入

大纲要求：

1. 了解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基本要求；
2. 熟悉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基本原则；
3. 熟悉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方法。

考试要点：

1.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投入资金具体由谁来保证，应根据企业的性质而定。一般说来，股份制企业、合资企业等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由董事会予以保证；一般国有企业由厂长或者经理予以保证；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由投资人予以保证。

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以下六方面：①建设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如防水工程、通风工程等；②增设新安全设备、器材、装备、仪器、仪表等以及这些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③重大安全生产课题的研究；④按照国家标准为职工配备劳动保护用品；⑤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⑥其他有关预防事故发生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如用于制定及落实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安全技术按照行业分可分为：矿山安全技术、煤矿安全技术、石油化工安全技术、冶金安全技术、建筑安全技术、水利水电安全技术、旅游安全技术等。

安全技术按照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可分为：防火防爆安全技术、锅炉与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起重与机械安全技术、电气安全技术等。

安全技术按照导致事故的原因可分为：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技术和减少事故损失的安全技术等。

(1) 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技术 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技术是指为了防止事故的发生，

采取的约束、限制能量或危险物质，防止其意外释放的技术措施。常用的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技术有：①消除危险源；②限制能量或危险物质；③隔离；④故障—安全设计；⑤减少故障和失误。

(2) 减少事故损失的安全技术 防止意外释放的能量引起人的伤害或物的损坏，或减轻其对人的伤害或对物的破坏的技术称为减少事故损失的安全技术。该项技术是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控制局面，防止事故的扩大，避免引起二次事故的发生，从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常用的减少事故损失的安全技术有：①隔离；②个体防护；③设置薄弱环节；④避难与救援。

3.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

(1)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依据 目前主要依据有：1963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1956年，劳动部、全国总工会颁布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项目总名称表》；1977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颁布的《关于加强有计划改善劳动条件工作的联合通知》；1979年，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委颁布的《关于安排落实劳动保护措施经费的通知》；1979年，国务院批转劳动总局、卫生部颁布的《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

(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包括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预防职业病、提高职工安全素质技术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工业卫生技术措施。指改善对职工身体健康有害的生产环境条件，防止职业中毒与职业病的技术措施，如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通风、降温、防寒等装置或设施。

2) 减轻劳动强度等其他安全技术措施。

3) 辅助措施。指保证工业卫生方面所必需的房屋及一切卫生性保障措施，如尘毒作业人员的淋浴室、更衣室或存衣箱、消毒室、妇女卫生室等。

4) 安全宣传教育措施。指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的有关宣传教育设备、仪器、教材和场所等，如劳动保护教育室、安全卫生教材、挂图、宣传画、培训室、安全卫生展览等。

(3)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原则 ①必要性和可行性原则；②自力更生与勤俭节约的原则；③轻重缓急与统筹安排的原则；④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4)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方法

1) 编制时间 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应与同年度的生产、技术、财务、供销等计划同时编制。

2) 计划内容 编制措施计划一般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①单位和工作场所；②措施名称；③措施内容与目的；④经费预算及来源；⑤负责设计、施工单位及负责人；⑥措施使用方法及预期效果。

3) 编制计划的布置 企业领导应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向下属单位或职能部门提出具体要求，进行编制计划布置。

4) 计划项目的确定与编制 下属单位确定本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项目，并编制

具体的计划和方案，经群众讨论后，送上级安全部门审查。

5) 计划的审批 安全部门将上报计划进行审查、平衡、汇总后，再由安全、技术、计划部门联合会审，并确定计划项目，明确设计施工部门、负责人、完成期限，成文后报厂总工程师审批。

6) 计划的下达 厂长根据总工程师的意见，召集有关部门和下属单位负责人审查、核定计划。根据审查、核定结果，与生产计划同时下达到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5)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实施验收 已完成的计划项目要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交工验收时一般应注意：所有材料、成品等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外购设备必须有质量证明书；负责单位应向安全技术部门填报交工验收单，由安全技术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负责单位持交工验收单向计划部门报完工，并办理财务结算手续；使用单位应建立台账，按《劳动保护设施管理制度》进行维护管理。

第四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大纲要求：

1. 了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要求；
2. 掌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对象和内容；
3. 掌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形式和方法。

考试要点：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基本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

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对象和内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培训

1) 基本要求：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进行安全资格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B. 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C. 所有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应进行安全生产再培训。

2) 培训的主要内容：

A.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及有关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B.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方法与安全生产技术，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

C. 重大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措施及调查处理方法，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预案编制原则。

D.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

E.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3) 培训时间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4) 再培训的主要内容 再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本领，包括：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政策；②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知识；③安全生产管理经验；④典型事故案例。

(2)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

1) 基本要求：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资格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B. 其他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C. 所有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应进行安全生产再培训。

2) 培训的主要内容：

A.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及有关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

B.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劳动卫生知识和安全文化知识，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专业知识。

- C. 工伤保险的政策、法律、法规。
- D.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方法。
- E. 事故现场勘验技术以及应急处理措施。
- F. 重大危险源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编制。
- G.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
- H.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3) 培训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培训相同）

4) 再培训的主要内容（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培训相同）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简称“从业人员”）是指除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其他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以及临时聘用的人员。

2) 新从业人员 对新从业人员应进行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生教育培。

A. 厂（矿）级安全生教育培的内容主要是：安全生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

B. 车间（工段、区、队）级安全生教育培的内容主要是：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状况和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等。

C. 班组级安全生教育培的内容主要是：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正确使用方法；事故案例等。

新从业人员安全生教育培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危险性较大的行业和岗位，新从业人员教育培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

3) 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进行相应的车间（工段、区、队）级安全生教育培。

企业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教育培。

单位要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对在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教育培。其内容主要是：安全生新知识、新技术；安全生法律法规；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等。

(4) 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增强其安全生意识，获得证书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实行全国统一培训大纲、统一考核教材、统一证件的制度。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者，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的，经用人单位进行知识更新教育后，每 4 年复审 1 次。复审的内容包括：健康检查，违章记录，安全新知识和事